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18号

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维护学校学徒制试点项目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生活秩序，保障学徒制学生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学生。

第二条 学校产教融合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学徒制学生的管理工作，现代学徒制学生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全程参与学徒班级的教学。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的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原则上与学校现行的学生管理要求一致。学徒在籍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学院作为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结合专业实际与企业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学生日常管理制度。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在企业受岗培训期间，在遵守学

校学生管理各项制度、规定的同时，还应严格遵守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应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用品及安全设施，部分学徒岗位视工种类别需交纳工伤险。

第六条 学校和企业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现代学徒制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成立由学校、企业、双导师、家长和学徒制学生代表组成的心理干预与涉诉工作小组，受理学徒制学生对处理的诉求与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制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由试点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日常考核评价工作由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及企业共同负责，考核结果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其毕业资格审核除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外，还应该符合学徒制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